

秘書室

裝

訂

線

07/18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 如正、副本

地址：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〇)高(三)字第九〇〇九九六七五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山醫學院經本部核定自九十學年度(即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中山醫學大學，本部前於九十年七月九日台(九〇)高(三)字第九〇〇九七五八八號函誤繕為八十九年八月一日，特此更正。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公私私立大專校院(含軍警、師範、體育校院)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公告欄
副本：九十學年度大專校院變更審議委員各委員、高教司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

部長 曾志朗

擬：一、上傳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(併入前案：台(九〇)高(三)字第九〇〇九七五八八號函)
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國立中山大學
校長 張進福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

專門委員 蕭南陽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90年7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9005615

秘書室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地址：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〇）高（三）字第九〇〇九七五八八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山醫學院業經本部核定自九十學年度（八十九年八月一日）起改名為中山醫學大學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含軍警、師範、體育校院）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公告欄
副本：九十學年度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各委員、高教司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
傳真：02-23976939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教育部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

台（九〇）高（三）字第九〇〇九七五八八號

一、新制職知服務處、文書組、
二、上傳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

云云

07/13/100

委辦人：劉陽

90年7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9005547號